

# 王同春遭松原恶警和九台饮马河劳教所迫害经历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明慧通讯员吉林报导）吉林省松原市大法弟子王同春曾两次被劫持到九台饮马河劳教所非法劳教，遭到惨无人道的折磨，包括：木棍戳两肋、劈腿、跪角铁等酷刑。

## 第一次被非法劳教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晚七时左右，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国保大队以大队长罗井生为首开了三辆警车，闯到王同春家敲门，没敲开，恶警就用电棍撬，也没撬开。分局长张宝成下令调来消防车，恶警打碎玻璃闯入，非法抄家，把家翻得一片狼藉，并绑架了王同春。

当晚恶警王江用电棍电王同春电了一个多小时，直到电棍没电，还用电棍砸王同春脑袋，致使脑袋出血。第二天将王同春非法关押到松原看守所。恶警敲诈王同春家人一万元人民币。仍于四月十七日将王同春劫持到九台饮马河劳教所。

在九台饮马河劳教所，王同春遭到各种酷刑折磨。恶警郭一平、冯伟指使犯人看着王同春不让他睡觉，一天坐板十几小时，刚睡着就拿棍捅耳朵鼻孔，往床上泼水，往身上扬痰桶里的脏水，不许家人接见。一次，恶警高克等恶警指使犯人对王同春大打出手，用木棍戳他的两肋，木棍都戳断了，王同春的皮肉被戳烂，衣服粘在伤口上，晚上还不能睡觉。另一次，恶警指使榆树犯人刘立中将王同春颈骨掰伤，致使王同春疼的昏死过去。

王同春在九台劳教所被非法劳教一年，又被超期关押三个月二十天。

## 第二次被非法劳教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时左右，王同春和洪秀清去北京探亲途中的大客车上被吉林省松原市“六一零”、国保大队、松江分局恶警绑架。

在松江分局，恶警郭文波、王江对王同春刑讯逼供，王江用木板打王同春的脸，木板被打断，王同春的脸被打变形。当晚恶警将王同春劫持到看守所关押，因王同春心脏病发，看守所拒收，恶警王江等又找关系强行将王同春收下。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王同春再（转下页）

# 明慧週報

●九台版● 第1期 2009年10月15日

## 二十国峰会 法轮功呼吁制止迫害

【明慧网】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美国宾州匹兹堡市二十国经济峰会会场外的广场上，法轮功学员平静地炼功，并打出“法轮大法好”、“世界需要真、善、忍”、“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法办江泽民、罗干、周永康、刘京”等横幅；同时还陈列了中国法轮功学员受酷刑折磨的展板。众多媒体前来采访。



此次峰会吸引了约三千名国家领导人、代表团人员及媒体界人士；也吸引了不同的人权团体前来抗议中共的迫害。当被媒体记者问到“为何法轮功学员抗议的地点较其他团体更接近峰会会场”时，法轮功学员代表、经济分析师简先生表示，“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十分残酷，警察看到法轮功学员被酷刑折磨的照片，并了解到我们一贯以和平方式制止迫害，警察都流下了眼泪，并说，制止这样的迫害本来是警察的责任；停止迫害法轮功刻不容缓，所以我们获得了最接近峰会会场的场地。”

美国一家研究机构的李先生说：“稍微了解法轮功的人都承认，法轮功没有政治色彩、对中共的政权没有威胁，法轮功学员的道德层次都很高。”著名雕塑家、法轮功学员张昆仑教授的女儿张凌蒂女士（上图）说，张昆仑教授于二零零二年从加拿大返回中国大陆照顾年迈的岳母，却由于修炼法轮功，被非法拘捕、在劳教中遭受严刑拷打、被多根电棍同时电击、洗脑等非人折磨。张昆仑教授受迫害案例被曝光，在国际社会的大力营救下，张教授在三个月后返回了加拿大。张凌蒂表示，法轮功学员今天在这里所做的，仍然是告诉人们真相，“我们相信，这是最有效的制止迫害的方式。”

背景资料：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按照宇宙演化原理而修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

背景资料：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按照宇宙演化原理而修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

## 法轮功创始人获杰出精神领袖奖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亚太人权基金会宣布，将“杰出精神领袖奖”授予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以表彰李大师和法轮功在提升人的精神及传播中华传统文化等方面做出的巨大贡献。

(接上页)次被劫持到九台饮马河劳教所非法劳教三年。在九台劳教所因王同春有严重心脏病，拒收，松原国保大队长又私自找劳教所医生梁某某密谋，强行收下。

在九台劳教所，严管大队教导员李某指使德惠犯人王树礼、吕天龙、夏华殴打王同春，将王同春的头按在地上狠撞；把他双手铐起来吊在床上来回摇动，手铐都卡到肉里了，露出骨头，致使手指残疾，至今不能用力拿东西；俩人把他的腿劈开掰，往反方向掰关节；按膝盖跪角铁；不许睡觉，每天坐板；晚上只许睡三个多小时觉，有时只睡了一个多小时就叫醒。恶警赵凤山用电棍电，郭一平对着他的头和胸部拳打脚踢，高克更是大打出手，脚踢心口窝。把他的上门牙打掉一颗，下牙松动，被迫害心绞痛，不敢深呼吸，躺下喘不上来气，即使这样也不许休息，也得出工干活。

王同春在九台劳教所被迫害非常严重，从头到脚没有不受伤的地方，身体和精神受到极大的摧残。

王同春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出狱时，身体极度虚弱。

## 中共自编自导的自焚伪案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 2001 年初天安门自焚事件，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共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在“自焚”事件中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四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医学“奇迹”



“焦点访谈”录像证实，刘春玲没被火烧死，却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谋杀 1, 刘头部受重击 2, 击打后飞出的重物 3, 击打者仍保持用力姿势

## 酷刑、酷吏与恶报

《史记·李斯列传》中说：宰相李斯协助秦始皇推行暴政，“焚书坑儒”，对不服从者采用“五马分尸”等酷刑。然而“焚书坑儒”刚刚过了五年，李斯就入狱，受尽了折磨，遭受的刑罚都是他曾经折磨别人的，最终他被腰斩，三族都因他而被杀。表面上，他是被赵高陷害入狱的，但何尝不是上天借人之手给他的惩罚呢？

近日在明慧网上看到的一篇文章中写道：我（编注：一名女性法轮功学员。事发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从家中被黑龙江省伊春市金山屯公安分局警察齐友绑架。到看守所后，警察把我带进一间黑屋子里。打开灯只见所有窗户上都拉着帘，地上有一个角铁围成的四框。警察齐友指着地上的血说：“那是你们同修的血，你想试试吗？你最好放聪明点，省得我们动手，不要遭罪。如果尝尝滋味也行。”那个铁框就是把人摁在上面，把脖子、两手、两脚用铐子固定住，一按电钮铁框就向四面抻，号称“五马分尸”，脖子最容易被勒出血，那地上的血大都是这么勒出的。

警察本应除暴安良，中共警察却

用暴力残害善良，不放弃“真善忍”信仰、坚持做好人的人，竟被中共公安人员这样地折磨！

中国人几千年来都讲善恶有报。上面说的恶警齐友，二零零二年秋天，家庭出现纠纷，其妹夫把齐友的母亲、外甥女都杀死了；齐友本人患脑血栓，只能离职回家，非常痛苦地活着。

现在的人遭报应了，还以为正常，就没有想想，为什么这事儿不发生在别人身上呢？蒲松龄在《聊斋志异》中写道：“作恶的人常自我安慰：地狱鬼神都是无法确定的东西，不可信，那么作恶也就不那么害怕了，可是他们却不知道，人在阳世受到的灾祸，就是地狱里的鬼神在惩罚人的罪恶，这难道不可怕吗！”

希望仍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以此为戒。在中华传统文化中，还有“一人作恶，殃及家人”之说，李斯和齐友家人的遭遇，也从一个侧面证实了这一点，所以参与迫害者的家属也赶快清醒吧，尽力地劝你的家人停止行恶，否则默许迫害也是助从犯罪啊！

## 【看城里人咋说的】 党报记者传退党

老同学是辽宁省某日报的主任记者，十多年前，我们大学毕业、都想好好“为人民服务”。可是朋友聚一聚的时候，都觉得自己当年太幼稚了。我在报纸上常看到老同学写的“形势一片大好”的文章，就嘲讽说，做了党的“喉舌”，就是不一样，一点真话都没有。老同学无奈地苦笑说：我都不看国内的这些报纸，咋搞出来的我最清楚。

最近老同学去了趟香港，回来后兴奋地讲：香港到处都能看到法轮功，我都录下来了，“法轮大法好”，“天灭中共、退党保命”的横幅随处可见，太震撼了！老同学感慨：中国人敢说真话了，有希望了！现在他也在告诉亲朋好友：赶快退党保平安。（文/许愿）◇